

证券代码：920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汇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17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88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2人；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,457万元，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87,229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7,291万元；2025年度（2024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
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汇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中汇所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报告期内，中汇与公司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合理规划审计计划，顺利开展审计工作。董事会通过对中汇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充分评估并认可中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